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20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孟翰

被告 施承翰即臘一二廣式快餐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9,791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87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31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兩造就本件債務所生訴訟以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被告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為據，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本院就本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因資金周轉需要，於民國109年5月15日向原告申貸【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臺幣（下同）50萬元，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10成，約定到期日為116年5月15日，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每月27日繳付本

01 息，利息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1%固
02 定計息，另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按原告定儲
03 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16%（目前為年息2.878%）浮
04 動計息。嗣後被告向原告申請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2年3月
05 27日止，本金寬緩2年，同時約定到期日延至116年5月15
06 日。並約定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
07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08 20%加計違約金。而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5月26日，即未
09 依約清償本息，迭經原告催繳仍未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5
10 條第1項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
11 期，自應就上開到期之債務負給付之責，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12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變更借據
17 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
18 單、催繳之借款明細表及退回信封、授信約定書等為憑（見
19 本案卷第13至34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22 項、第1項等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23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5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6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定有明
27 文。又被告簽立之借據第5條已約定借款計息方式，另第6條
28 亦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而被告既有未按時償還本息之情
29 形，依被告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
30 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
31 攤還本金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原告得隨時收回

01 部分借款或減少對被告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
02 一部或全部到期。從而，被告既有不依約清償本息，則原告
03 主張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訴之聲明所
04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等規定，確定本件
08 訴訟費用額為3,310元（即原告第一審所繳納之裁判費），
09 應由被告負擔，及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2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
15 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6 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廖千慧